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5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0〕52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00 万元，其中：农村低保资金 600 万元，列入 2020 年度“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06 救济费”；孤儿生活补助 100 万元，列入 2020 年度“2081001 儿童福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05 生活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上述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此项资金属三保专户核算，属保民生项目。

三、本次下达资金属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主题词：农村低保 孤儿生活补助 中央补助 三保直达
抄 报：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吴维红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部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76584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